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贺爱忠先生、谢玉华女士、李灿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贺爱忠，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湖南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199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2 月起担任英氏控股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换届连任。

谢玉华，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师范大学法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湖南教育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2 月起担任英氏控股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换届连任。

李灿，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人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二级）、硕士生导师；2022 年 2 月起担任英氏控股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换届连任。

贺爱忠先生、谢玉华女士和李灿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贺爱忠先生、谢玉华女士、李灿女士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贺爱忠	10	10	0	0	否	7
谢玉华	10	10	0	0	否	7
李灿	10	10	0	0	否	7

2024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贺爱忠先生、谢玉华女士、李灿女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4 年 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24 年 第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同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	
--	--	--	--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其他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3. 《关于更正〈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重新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履行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的学习，丰富经验；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变更，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贺爱忠、谢玉华、李灿

2025 年 4 月 9 日